

附件4 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部分考评标准（2026年版）						
1. 学科竞赛 (35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一类竞赛	级别 奖项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入围奖 (优秀奖、鼓励奖)
		国家级	15分	12分	10分	5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二类竞赛	级别 奖项	一等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入围奖 (优秀奖、鼓励奖)
		国家级	12分	10分	8分	4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三类竞赛	级别 奖项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入围奖 (优秀奖、鼓励奖)
		省/区级	8分	6分	4分	1.5分
		市级	6分	4分	2分	1分
		校级	3分	2分	1分	0.2分
	《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之外的专业相关竞赛	级别 奖项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入围奖 (优秀奖、鼓励奖)
		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国家级）	10分	8分	6分	3分
		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省/区级）	8分	6分	4分	1.5分
		行业内相关专业比赛（市级）	6分	4分	2分	1分

2. 科研创新 (35分)	(1) 论文	作者 \ 刊物	CSSCI刊物	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期刊	学术刊物、 学术会议论文集	
		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一作者	15分	12分	8分	4分	
	(2) 教研项目	国家级或A类 (含) 以上科研项目 (结题/立项)	省部级或B类科研项 目 (结题/立项)	地厅级或C类科研 项目 (结题/立项)	校级或D类(含) 以下科研项目 (结题/立项)	国家级大创项 目 (结题/立项)	区级大创项目 (结题/立项)
		15分/12分	12分/8分	8分/4分	4分/2分	8分/5分	5分/3分
	(3) 发明专利	专利	国家级	新型实用专利、软 件著作权	外观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分	10分	5分	2分/项	
	(4) 公开出版、主编、参编 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具 有ISBN书号)	全国百佳以上出版 社出版的著作	独著	合著(第二作者)	主编	参编	
		分数	15分	12分	12分	6分	
	(5) 其他一般著作	10万字以上独著	合著学生本人承担10 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独著		合著学生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	
		12分	7分	7分		5分	

3. 素质能力 (30分)	参军入伍	5分					1. 除普通志愿服务时长以外，官方统一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国际组织实习经历，都属于本项认可范围，请在申报时一并上传对应的证明材料供审核。 2. 实践活动的级别认定，以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上主办 / 颁发单位的公章为依据，按盖章单位层级对应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区级、市级或校级。
	志愿服务 时长	时长	50小时以下	50~100小时	100~150小时	150小时以上	
		分数	1	3分	5分	7分	
	社会实践 活动	次数	6	4-5	2-3	1	
		分数	12	9	5	2	
	其他活动/ 实践	项目作者	国家级	省/区级	市级	校级	
		主持人 /个人	12	4	3	2	
注： 1. 本项主要指文体、艺术、摄影、设计创作、读书、学习笔记、朗诵、演讲、征文等活动以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以外的非专业赛事； 2、“校级”文体比赛组织单位应为学工部、团委、组织部、宣传部、图书馆等职能部门。							

注：
1. 科研及学科竞赛项目必须为学校科研、教学管理部门认可，参考《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师政科研（2026）13）、《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
2. 同一团队项目、作品取最高奖项计分，以团队形式参加的项目，主持人记满分；团队主要成员，按相应标准分值的70%计分；起次要作用者，按相应标准分值的30%计分。项目主要成员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下排名前三。
2. 专业赛事：非舞蹈类：①个人参赛记100%；②2-3人团体参赛，每人按50%计分；③4人及以上团体参赛，每人按25%计分；
舞蹈类：①独舞、双人舞、三人舞每人按100%计分②四人及以上以上团体参赛，每人按25%计分。
3. 同一项目参加多个级别竞赛，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叠加。
4. 非学科专业竞赛、专业赛事、省级展演活动以及学术期刊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予以加分。
5. 署名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学生等同于第一作者；
6. 以上成果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确认后退还原件。如有学术不端或佐证材料造假行为，一经核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7.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